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3號

原告 葳鋼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卓文彬

上列原告葳鋼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葳鋼公司）、卓文彬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蘇敏櫻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48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查葳鋼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5,990元、卓文彬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99萬3,9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各應繳納裁判費9,250元、3萬0,700元，扣除前各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分別補繳8,750元、3萬0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各自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